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来宾市兴宾区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来宾市兴宾区人民医院劳务派遣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来宾市兴宾区人民医院劳务派遣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晨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为3339.8575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80.3860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：广西晨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9日

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

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